



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2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4	对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5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8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9	对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10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1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2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3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4	对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5	对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6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1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18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19	对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2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1	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3	对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4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6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土壤肥料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27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2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17年7月26日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3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2022年公布） 第五条：茶叶生产、加工应当遵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本省地方特色茶叶，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并与国际茶叶标准体系有效衔接。鼓励茶行业组织、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茶叶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茶叶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茶叶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公布。 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建立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如实记录茶园管理以及茶叶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追溯信息，按照规定将茶叶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	

33	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二、农作物种子						
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7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9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10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1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1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13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4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16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17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18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0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1	对涂改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2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3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3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31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2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和种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公布）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33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5	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草种质量安全监管（饲草种）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条：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 第五十一条：进口商品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6	对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三、农药					

1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3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4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5	对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6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8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7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18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19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2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21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22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23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4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2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26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27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28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29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3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3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限制从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34	对农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35	对农药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6	对农药生产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37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8	对农药使用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39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4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41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肥料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5	对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五、兽药

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采购的进口兽药；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实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三）生产兽用疫苗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2	对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关于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 （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	------	-----------	-------------	---

3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注册办法》（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农村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注册证明文件的，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6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7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关于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1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8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政审批股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年第726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二十二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0	对兽药经营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1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 第三十五条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公布）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1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1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1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未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27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28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9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3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31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32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33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34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4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1	对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程序组织评审，并决定是否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申请登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将样品交由指定的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合格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农村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七、农业机械安全						
1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5	对跨区作业中介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6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7	农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跨区作业的供需双方应当签订跨区作业合同，合理确定引进或外出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和作业任务。跨区作业合同签订后，应当分别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跨区作业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联合收割机数量和型号、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价格、作业时间、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8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行政审批限额每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 （二）参加跨区作业队； （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	

9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0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2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3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4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	对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号牌、行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号牌、行驶证的，责令办理相关牌证，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	对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8	对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	
19	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0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2	对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七）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23	对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逃逸，不得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4	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公布）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 第四条 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	

2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附件1《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规范培训内容，在培训环节强化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八、转基因生物安全						
1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4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科技教育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6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科技教育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条 从事Ⅲ、Ⅳ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7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科技教育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畜禽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6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7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8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0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受理）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	

12	对畜牧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13	对种畜禽（含蜂种、蚕种）生产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14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15	对种畜禽（含蚕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2.《湖南省蚕种管理办法》（2023年公布）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的蚕种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8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9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0	对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1	对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公布）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乳品质量安全					
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2011年4月11日起施行） 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2011年4月11日起施行） 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2011年4月11日起施行） 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乳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	对生鲜乳许可和准运许可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公布）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十一、动物防疫检疫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9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0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	对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2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3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4	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16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17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18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19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2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21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2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3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4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6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3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31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3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4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35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6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37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四）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四）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38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4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4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43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44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45	对动物防疫条件持续合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46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7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48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49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公布）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50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 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	
51	对动物诊疗机构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公布）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53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54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5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12 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 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6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 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57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 月 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5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5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60	对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61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动物检疫证明，并及时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64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65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66	对运输畜禽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67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照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生猪屠宰						

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0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及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19	对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肉品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2010年公布）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20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一）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2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三）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3	对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四）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4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五）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5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未召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止屠宰后，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六）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未召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止屠宰后，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6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场记录制度的；
27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28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未按照规定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29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30	对生猪屠宰场所屠宰的种猪、晚阉猪肉品出场时未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生猪屠宰场所屠宰的种猪、晚阉猪肉品出场时，未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1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3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5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6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7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8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9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12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13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14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15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1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17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8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款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5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6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7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8	对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渔业渔政						
1	对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2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1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因人工繁育、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或者特定物种种群调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作业，严禁擅自更改作业范围、时间和捕捞工具、方法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5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一）（二）（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敲鳎作业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七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九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渔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21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进口单位和个人在进口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2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第二款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3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4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25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6	对水产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7	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2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29	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湖南省渔业条例》（2018年修正）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30	对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3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34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35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36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9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2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3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实施）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5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5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56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9年公布）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监督管理。	

57	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8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60	对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64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公布）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65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公布）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66	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公布）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公布）（二十六）组建农业农村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67	对渔业船舶登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船舶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数据库，提高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渔业船舶当事人合法权益。	
68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	
69	对船员和渔民血吸虫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7年公布)第四条 血防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血防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血防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考核监督，其办事机构应当做好有关日常工作。 血防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水利、林业、交通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防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血防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居)民及流动人口进行血吸虫病检查、免费发放抗血吸虫基本药物，做好药物杀灭钉螺、血吸虫尾蚴工作。 血防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交通(海事或水运)、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对运输船员、渔民血吸虫病的检查，向船员、渔民免费发放抗血吸虫基本药物。 第二十六条 血防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水利、林业、交通等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血防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血防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血防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70	对渔业水域等有关水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渔业环境保护监测网，应当纳入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应当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协同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71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认定	行政确认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十五、农业植物检疫						
1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2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	--

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	--

4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	---

5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	---	--

6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	--	--

7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加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8	对农业植物检疫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十六、农业野生植物保护						
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	植物保护事故鉴定	行政确认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植物保护事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可以作为事故处理的依据。 植物保护事故鉴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7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8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20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1	对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12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1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殖业管理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农作物病虫害						
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4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6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7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8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9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保植检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土壤污染防治

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6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7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8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公布）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公布）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公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11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公布)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2021年公布)第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农用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的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其上一级地方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12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14	对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海关、邮政管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十九、宅基地						
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经营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十、耕地保护						
1	对破坏耕作层土壤或未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耕地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田建设与农机机械化管理股、土壤肥料工作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公布）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土壤肥料工作机构负责耕地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4	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田建设与农机机械化管理股、土壤肥料工作部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2016年公布）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机构根据耕地土壤类型、种植制度和质量水平在全国布设国家耕地质量监测点。地方耕地质量监测机构根据需要布设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 耕地质量监测点主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耕地土壤污染区等区域布设，统一标识，建档立案。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土壤墒情、肥料效应和产地环境等监测内容。 第二十三条 耕地质量监测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设立监测点的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相关费用由申请变更单位或个人承担。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及时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并补齐基本信息。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公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对耕地地力、墒情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与评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二十一、安全生产						
1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以及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8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机事务中心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二、其他						
1	对违反规定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	
2	对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	

3	对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	
4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	
5	对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6	对违反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天然分布，来自境外、省外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外来物种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管理目标，落实防治责任，提供经费保障。 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林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科技、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负责审议本行政区域内外来有害物种防治计划和措施，组织协调部门之间外来物种管理事项。其外来物种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卫生健康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外来物种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10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11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公布）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2	对粮食生产、加工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养业管理股、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公布）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流通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基层粮食执法力量和执法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所需的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监测对象收取。	

1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经营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	------------------------	------	-----------	----------	--	--

1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经营事务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公布）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15	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田建设与农机机械化管理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公布）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16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场信息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场信息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18	农民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经营事务中心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 第七条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水利、林草、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经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复核，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 (三)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征求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草、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国家示范社分配名额，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文件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额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	--------	-----------	----------	--	--

二十三、招标投标

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	---	--

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	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及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7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	对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农发〔2022〕34号）第五条第四款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承担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工作。